

四川省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镇,为县城和工矿区以外的建制镇、集镇;村,为不同规模的村庄。

第三条 村镇建设应当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发展。

村镇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节约用地,十分珍惜耕地。

第四条 县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建设,着重抓好规划、指导、监督、咨询、服务工作。

乡、镇专(兼)职建设助理员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乡镇建设具体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村镇建设应逐步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村镇规划应当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为主的方针,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村镇规划应包括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两部分。村镇总体规划以乡(镇)的行政辖区为范围,在县城规划、县级农业区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村镇建设规

划应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一个集镇或村庄进行合理布局,全面安排近期建设项目。

城市近郊区村镇的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协调。

第六条 村镇总体规划由县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村镇建设规划由县建设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建制镇的总体规划须报市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第七条 村镇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任意变更。修改或变动规划,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村镇居民或单位进行建设,必须依法报经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划选址定点,核发《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国土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九条 村镇居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应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适用、卫生、美观,适应农副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村镇建设,在规划的指导下,提倡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十条 村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应按批准的建址、用地、面积和层数进行建设,在建设中,不得妨碍交通,不得污染环境,不得破坏农业生产设施、公用设施和矿产资源。

在乡镇的街道、广场、车站、码头等处修建货棚，摆设摊点，设置宣传栏、广告栏、标语牌、画廊等设施，均应取得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意，不得妨碍交通。

第十一条 村镇在建设中，必须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典型道巷，不得破坏、占用公园、苗圃、公共绿地和保护林带。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拆除、砍伐或搬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村镇企业建筑、公共建筑、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委托持有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规定。

村镇居民建二层和二层以上住宅，原则上应采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或者委托设计单位设计。

村镇住宅及其构配件的通用图或标准图，须经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体建筑专业户在村镇承包建筑工程，必须持建设部门发给的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手册（或技术等级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建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审查登记手续，在核定的营业范围内承接施工任务。禁止无证施工、越级施工。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并建立相应的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十五条 村镇建设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当地政府的规定以及乡规民约，自觉维护生态环境，保持镇容村貌整洁美好。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执行本规定，在村镇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主管部

门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村镇规划区内从事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当事人或单位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没收其非法建筑物。

第十八条 在村镇建设活动中擅自破坏农业生产设施、公用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二百元以内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村镇建设活动中发现无证设计、越级设计、无证施工、越级施工的，由县级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对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和责任人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造成垮塌伤亡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村镇建设管理机构或人员玩忽职守、循私枉法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罚没收入全部上交财政。

第二十二条 受罚单位或个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级主管部门应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问题，由四川省建设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